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謝長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志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庭